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 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果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2月27日，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甘肃国投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承诺情况

（一）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甘肃国投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甘肃国投应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根据标的公司资

产评估值，甘肃国投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如下：

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40.54 万元、22,111.25 万元、24,214.96 万元。

双方约定，若出现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甘肃国投将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甘肃国投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及当期业绩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业绩预测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预测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预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当期业绩预测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的计算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

上市公司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甘肃国投作相应返还，分配现金股利的期间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于甘肃国投名下之日起至需补偿的股份注销之日，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若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甘肃国投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甘肃国投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甘肃国投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甘肃国投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甘肃国投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按照如下公

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和应补偿股份数量：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上市公司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甘肃国投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若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甘肃国投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甘肃国投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58.5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120.55%；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26,572.8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120.18%；2020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77.1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130.82%。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四、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考虑盈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后为 329,268.35 万元，超过本次的交易价格 220,452.36 万元，工程技术集团 100%股东权益价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情况。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